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担保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担保是指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坚持以下原则：

- 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二、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三、依法担保、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担保业务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和控股企业。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所有担保行为均应按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担保的方式和权限

第六条 担保的方式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担保审批权限：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公司章程、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八条 公司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经各控股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查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第二章第七条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九条 公司对控股企业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必须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章 担保办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可为下列借款行为提供担保：

一、固定资产投资借款；

二、流动资金借款。

第十一条 公司所投资企业每年年初制定资金预算，根据资金缺口情况，提出借款计划。如需公司提供担保，向公司报送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公司担保的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对所担保企业报送的担保资料审核后，提出议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按本制度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所担保企业申请担保须提供以下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一、担保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四、具有证券、金融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 3 年的财务报告；

五、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济评价报告；

六、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文件；

七、企业董事会通过的项目投资决议；

八、企业董事会授权其借款的决议；

九、拟借款银行名称、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及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

十、企业各股东方同意按股权比例承担担保的合资合同、章程或董事会决议；

十一、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接到所拟担保企业申请担保的有关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并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十五条 公司重点审查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对担保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的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担保申请经公司批准后，公司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企业对外提供担保，也需向公司提出申请，须提供以下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一、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证券、金融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 3 年的财务报告；

四、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济评价报告等；

- 五、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文件；
- 六、企业董事会通过的项目投资决议；
- 七、企业董事会授权其借款的决议；
- 八、拟借款银行名称、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及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
- 九、抵押、质押资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明、公证等有关文件；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部门对抵押、质押资产做出的评估作价报告等材料；
- 十、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书面批准后，控股企业方可与债权人签署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批准，自行借款的控股企业，公司不为其提供担保，也不允许借款企业使用属于本企业的资产及各种权益与债权人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批准后，报控股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控股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后，再根据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比例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相应权限审批。

第四章 担保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降低担保风险，对公司担保实施如下管理：

- 一、建立担保业务台帐，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
- 二、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监管机构报告。

三、对外担保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相关担保合同副本应提供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备案。

四、担保合同的变更、修改、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审批并重新办理。

五、公司应指定专人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对被担保企业借款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及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检查，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六、公司控股企业因对外担保事项承担重大连带履约责任或发生民事诉讼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报告中应说明承担重大连带履约责任或发生民事诉讼的原因、担保方责任及其解决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为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被担保企业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债务主合同的修改、变更须经担保人同意,并重新签定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企业在主债务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应及时通知担保人;

三、被担保企业在不能按主债务合同履行义务时,一年以内的短期担保,应提前 15 天函告担保人;一年以上的中、长期担保,应提前 30 天函告担保人;

四、被担保企业若发生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函告担保人;

五、被担保企业应按担保人要求,定期提供财务报告,担保人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产情况随时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当担保人承担一般责任或连带责任,代被担保企业履行其债务后,即取得对被担保企业债务(包括借款本金、罚息、费用及垫付资金、滞纳金等)的追索权,被担保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担保人垫付的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企业担保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凡违反本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公司控股企业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及权限擅自担保;

二、经批准允许担保,但企业擅自变更担保合同条款的;

三、采取欺诈方式,骗取批准担保的;

四、因玩忽职守造成担保损失的;

五、隐瞒对外担保行为的;

六、借实施担保谋取私利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